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上海策略置地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及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EMIUM LAND LIMITED
(上海策略置地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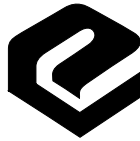
**建議購回股份及發行
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修訂公司細則、
重選退任董事、
更新購股權計劃下之計劃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上海策略置地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樓商務中心Regus舉行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載有上述建議之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15頁。

本通函隨附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 僅供識別



PREMIUM LAND LIMITED
(上海策略置地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

執行董事:

董波先生 (主席)
高峰先生
馬國雄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海權先生
龐海歐先生
左廣先生
陳志遠先生
鄒小岳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告士打道255-257號
信和廣場22樓
2203室

敬啟者:

建議購回股份及發行
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修訂公司細則、
重選退任董事、
更新購股權計劃下之計劃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相關規則規定,向閣下提供將於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四舉行之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該等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決議案包括i)有關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以及發行其股份之普通決議案;ii)有關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之特別決議案;iii)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及iv)有關進一步更新購股權計劃下之計劃限額之普通決議案。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建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購回授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建議一般及無件授權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達有關決議案(「發行授權」)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此外,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於發行授權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任何股份。除非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於大會上獲延續或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之股東大會藉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否則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之有效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修訂公司細則

董事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包括（其中包括）下文以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新守則（根據若干過渡安排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期間生效），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作出輕微及整理性質之修訂：

- i) 規定獲董事委任之董事就職以填補空缺，任期直至獲委任後舉行首個股東大會為止；及
- ii) 容許以普通決議案辭退董事。

修訂公司細則之建議須待股東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始落實。有關修訂公司細則建議之詳情，股東應參閱本通函附錄二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特別決議案。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董波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將根據公司細則第87.(2)條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一職，而執行董事高峰先生及馬國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海權先生、陳志遠先生及鄒小岳先生則將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一職。

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除本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概無採納其他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於購股權計劃下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本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0%（「計劃限額」）。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以「更新」購股權計劃下之計劃限額，惟於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下授出之購股權將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在已更新之限額下，不得超過於批准計劃限額當日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10%。

現有計劃限額為16,196,179股股份，即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更新計劃限額當日授出已發行股份10%，並因透過本公司之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七日生效之股本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之通函）而有所調整。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下之現有計劃限額所授出具有認購14,04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佔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更新計劃限額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67%，以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4,040,000份購股權未獲行使。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已進一步「更新」之計劃限額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以及有關決議案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時，將更新計劃限額，以致於已進一步更新之計劃限額下之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10%，而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就計算已進一步「更新」之計劃限額而言將不會計算在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351,186,298股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遵照上市規則，於已進一步「更新」之計劃限額之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下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時，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為35,118,629股股份（假設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並無另行發行或購回股份）。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於任何時間悉數行使於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下授出卻未行使及尚待行使之購股權時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30%。倘於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下導致超出該30%上限，則不會授出購股權。

建議更新計劃限額之條件：

- (i) 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計劃限額之建議；及
- (ii) 聯交所之上市委員會於已進一步「更新」之計劃限額下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准予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予於已進一步「更新」之計劃限額下授出之購股權所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購股權計劃旨在確認本集團員工及顧問之貢獻。鑑於現有計劃限額將幾乎達到上限，除非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進一步更新計劃限額，否則購股權計劃難以繼續達到令本集團及其股東受惠之擬定目的。董事認為建議更新計劃限額有助向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人士授予更多購股權，為彼等提供機會以及激勵彼等致力提升本公司及股份之價值，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委任代表之適用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及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無論閣下是否願意出席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於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投票形式表決，除非下列人士於公佈以舉手表決結果之際或之前或任何其他以股數投票表決的要求被撤回之時，要求以股數投票形式表決：

- (a) 該大會之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其代表；或
- (c) 代表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一之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其代表；或
- (d) 持有有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之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其代表，而該等股份合計之繳足股本須不少於所有獲授予該等權利股份之繳足股本總額之十分一。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向董事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修訂公司細則、重選退任董事及更新計劃限額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載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董波
謹啟

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以就考慮購回授權向閣下提供若干資料。

1. 股本

於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共有351,186,298股。

待通過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假設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可購回最多35,118,629股股份。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本公司徵求股東賦予一般權力，以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僅於董事相信購回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3. 進行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必須動用根據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根據百慕達法例，購回股份將被註銷，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按該等購回股份之面值減少。然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總額將不會減少。

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財務狀況比較，在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若在該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所需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4. 股價

下表顯示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在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

月份	每股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七月	0.255	0.166
八月	0.185	0.150
九月	0.160	0.146
十月	0.150	0.120
十一月	0.136	0.109
十二月	0.150	0.121
二零零六年		
一月	0.330	0.135
二月	0.420	0.250
三月	0.415	0.405
四月	0.350	0.270
五月	0.340	0.265
六月	0.315	0.229
七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95	0.250

5. 一般事項

各董事及(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僅遵照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例及公司細則所載規則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假如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現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一名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因購回股份而有所增加,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按股東權益之增加程度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單一最大股份持有人董波先生實益擁有51,523,41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67%。按此持股量為基準,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現行持股量維持不變,則董波先生於本公司已削減之已發行股本之股權將增至約16.30%。是項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亦不會導致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下跌至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現時並不知悉倘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因守則的規定而出現任何其他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PREMIUM LAND LIMITED
(上海策略置地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

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策略置地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樓商務中心Regus舉行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商議下列事項:

1. 採納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及遵照本決議案(b)段、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授權,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股份;

* 僅供識別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項中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批准及授權。」

5. 「動議

- (a) 謹此無條件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予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之股份（包括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於有關期間或以後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根據下列各項所進行者除外：
 - (i) 供股；
 - (ii) 本公司所設立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
 - (iii) 本公司不時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發行本公司股份；或

-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發行、配發或出售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項中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批准及授權。」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依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該數額為本公司根據第4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7. 「動議待及受限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下之更新計劃限額（定義見下文）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之將配發及發行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就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購股權計劃下之股份且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獲股東更新之計劃限額將進一步更新，惟於購股權計劃下授出或將授出之購股權（不包括已授出、未獲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所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更新計劃限額」）；及
- (b) 僅此授權予本公司董事，在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使更新計劃限額生效之行動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此等文件（包括（如適用）蓋上印鑑）。」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如下：—
- (a) 刪除公司細則第86.(2)條最後一句，並以下文取代：—
- 「任何就此獲委任董事之任期僅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屬新增董事會成員），其後並合資格在該大會膺選連任，惟任何以此方式退任之董事將不計算在根據公司細則第87.(2)條須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若干董事或董事數目內。」；
- (b) 刪除公司細則第86.(4)條「特別」字句，並以「普通」字句取代；

- (c)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7.(2)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87.(2)條取代：—

「87.(2) 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總數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席退任，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惟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席退任，惟：

- (a) 擔任董事總經理之董事將不計算須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若干董事或董事數目內；及
- (b) 每名董事（除董事總經理外），包括按固定任期委任或出任本公司主席職務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之其他期限內輪席退任一次。」；及

- (d)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7.(3)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87.(3)條取代：—

「87.(3) 每年須告退之董事為自上次當選後任期最長之董事，但若有多位董事乃於同一日當選，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之董事（除非該等董事另有協定者則作別論）。行將告退之董事的任期須於大會結束時屆滿，並應合資格膺選連任。任何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獲委任董事將不計算須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若干董事或董事數目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董波

香港

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主席兼執行董事董波先生與執行董事高峰先生及馬國雄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海權先生、龐海歐先生、左廣先生、陳志遠先生及鄒小岳先生。

擬於本公司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如下：

1. 董波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

董波先生，40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於過去三年，董先生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彼曾於愛爾蘭求學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積逾10年之豐富管理經驗。董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董先生被視為透過彼全資擁有之United Jumbo Limited（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司51,523,417股股份中持有權益，約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4.67%。

本公司與董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彼與本公司並無訂定固定服務年期，惟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之報酬乃由本公司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彼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之報酬總額為320,000港元。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董先生並不知悉有關其本身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任何規定予以披露或任何其他有關董先生重選連任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

2. 高峰先生，執行董事

高峰先生，36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過去三年，高先生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彼從事物業發展、項目管理、建築工程及投資逾10年，尤其熟悉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情況。高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先生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高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彼與本公司並無訂定固定服務年期，惟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之報酬乃由本公司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彼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之報酬總額為38,000港元。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高先生並不知悉有關其本身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任何規定予以披露或任何其他有關高先生重選連任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

3. 馬國雄先生，執行董事

馬國雄先生，49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馬先生從事會計逾二十年，為一間香港上市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逾七年。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過去三年，馬先生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馬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先生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馬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彼與本公司並無訂定固定服務年期，惟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之報酬乃由本公司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馬先生並不知悉有關其本身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任何規定予以披露或任何其他有關馬先生重選連任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

4. 黃海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海權先生，45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乃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於過去三年，黃先生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彼乃香港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會計師。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彼從事會計及稅務及企業融資逾二十年。彼現於執業會計師行黃海權會計師事務所執業。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黃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彼有權獲得年薪組合120,000港元，乃由本公司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現有報酬標準及市場情況而釐定。彼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黃先生並不知悉有關其本身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任何規定予以披露或任何其他有關黃先生重選連任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

5. 陳志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遠先生，39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乃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陳先生現為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主席、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及康健醫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於過去三年，他曾為黃金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所披露者外，

於過去三年，陳先生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陳先生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於會計、稅務、財務管理、企業融資及公司管治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陳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彼與本公司並無訂定固定服務年期，惟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之報酬乃由本公司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陳先生並不知悉有關其本身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任何規定予以披露或任何其他有關陳先生重選連任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

6. 鄒小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小岳先生，51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先生乃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鄒先生乃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意科控股有限公司、華基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御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於過去三年，彼乃金英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之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鄒先生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鄒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鄒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彼於一九八一年在香港中文大學畢業，獲得社會科學榮譽學位。鄒先生其後於一九八七年取得伯明翰大學法律榮譽學位。彼於一九九零年獲錄取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自此起已私人執業。目前，彼為夏佳理方和吳正和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鄒先生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鄒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彼與本公司並無訂定固定服務年期，惟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之報酬乃由本公司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鄒先生並不知悉有關其本身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任何規定予以披露或任何其他有關鄒先生重選連任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